

**递交《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下
原产地证书成本计算表的参考指引**

一)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的申报方法

1. 根据《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 如货物符合规定为原产货物, 可在货物装运前申请原产地证书, 以便货物在《安排》下申请零关税进口内地。

《安排》下, 部分货物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为指定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如货物未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则适用于「**一般规则**」, 即其「区域价值成分」按照**累加法**计算**大于或等于 30%**, 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大于或等于 40%**。

例子 -

序号	《协调制度》编码	商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56	21.05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 不论是否含可可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157	2106.90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其他食品	(1)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或 (2) 区域价值成分按照扣减法计算 40%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
158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包括矿泉水及汽水, 其他无酒精饮料, 但不包括税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例 (一)

- 货品: 制造碳酸饮料的浓缩物
- 《协调制度》编码: **21069010**
- 原产地标准: (1)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或 (2) 「区域价值成分」按照扣减法计算 40%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

例 (二)

- 货品: 樽装天然水
- 《协调制度》编码: **22019011**
- 原产地标准: 「一般规则」(即「区域价值成分」按照累加法计算大于或等于 30%, 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大于或等于 40%)
- (由于货品没有相应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该货品的原产地标准为「一般规则」)

✗ 《协调制度》编码 "22019011"

在计算《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中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 企业可以选择使用累加法或扣减法。「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¹。

累加法及扣减法的计算公式 -

■ 累加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值} + \text{劳工价值} + \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 扣减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的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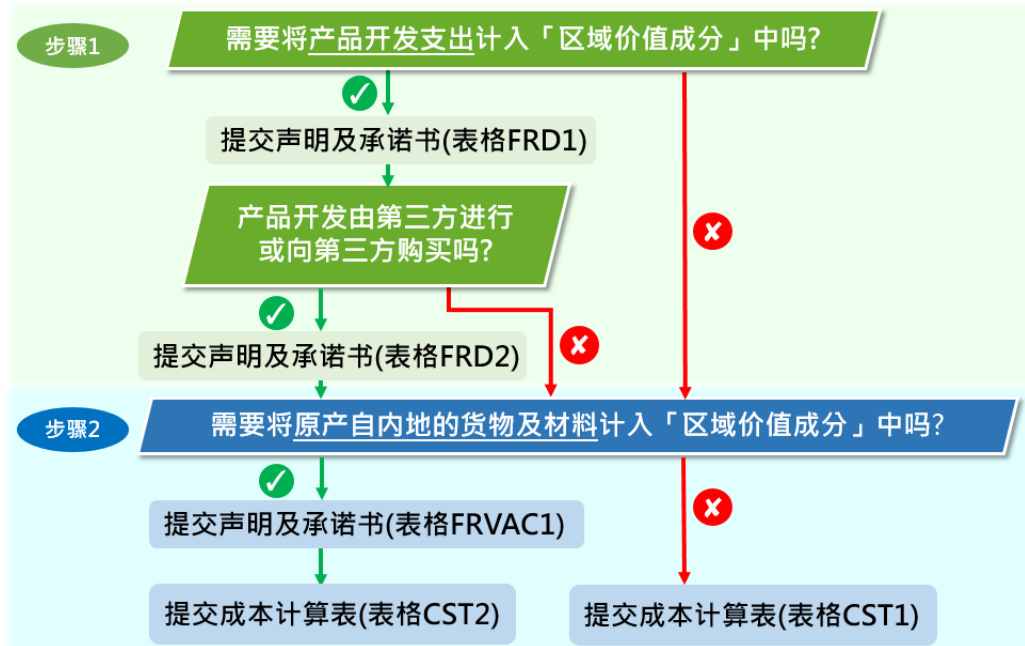
¹ 指一方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所认可的会计准则, 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 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2. 如拟申领《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的货物须符合《安排》下有关「区域价值成分」的产地来源规则，有关制造商必须递交「成本计算表」，详列每类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方法以支持其原产地证书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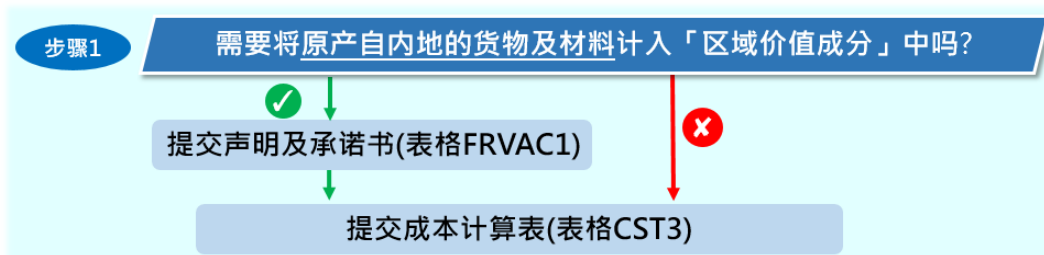
如制造商把产品开发支出价值或原产于内地的材料价值计算于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商必须先递交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书」。

流程图：

◆ 以累加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RVC-BU)



◆ 以扣减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RVC-BD)



3. 声明及承诺书/成本计算表可经由下列方式向工业贸易署递交：

◆ 电邮： cepaco@tid.gov.hk					
◆ 邮寄： 香港九龙城协调道 3 号工 业贸易大楼 14 楼 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					
◆ 传真： 27876048					
◆ 以电子方式提交表格					
《安排》原产地证书					
CST 1	11/2019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按照累加法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计算表(适用于区域价值成分中包括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原产地证书申请)		上载	註
CST 2	11/2019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按照累加法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计算表(适用于区域价值成分中包括原产自内地的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的原产地证书申请)		上载	註
CST 3	11/2019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按照扣减法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计算表(适用于区域价值成分中包括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的原产地证书申请)		上载	註
FRD 1	11/2019	在《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中引用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工厂-声明及承诺书		上载	註
FRD 2	11/2019	为在《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中引用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工厂提供产品开发服务的公司-声明及承诺书		上载	註
FRVAC 1	11/2019	在《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区域价值成分」计入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的工厂-声明及承诺书		上载	註

(如透过 [电子方式](#) 提交表格，须使用有效的 [机构数码证书](#) 进行签署)

二)「区域价值成分」适用的表格简介

1. 有关引用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声明及承诺书 (表格 FRD1)
2. 有关引用由第三方进行或向第三方购买的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声明及承诺书 (表格 FRD2)

表格 FRD1 p.1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EXPORT (CERTIFICATES OF ORIGIN) REGULATIONS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the Agreement)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Factories Seeking to Include Product Development Cost in Applications for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CEPA (CO(CEPA))
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中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工廠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聲明及承諾書

I 1
(Name of signatory)

Proprietor
 Partner
 Director/ a responsible person (Note 1)

of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actory')
(Name of factor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表格 FRD2 p.1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EXPORT (CERTIFICATES OF ORIGIN) REGULATIONS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the Agreement)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Companies Supplying Product Development Service to
Factories Seeking to Include Product Development Cost in Applications for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CEPA (CO(CEPA))
為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中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工廠
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的公司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聲明及承諾書

I
(Name of signatory)

Proprietor
 Partner
 Director/ a responsible person (Note)

of 2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Name of compan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 situated at
(Company address)

am duly authorised to make this declara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d hereby declare that:

1 申請者須為簽署工廠登記申請書(表格 TID 91)的同一人

2 如果产品开发由第三方进行或向第三方购买，制造商须要求第三方填写声明及承诺书(表格 FRD2)，证明有关产品开发在香港进行，并连同表格 FRD1 一并递交工业贸易署。第三方必须是在香港的法人或自然人



◆ 根据《安排》，「产品开发」是指在香港为生产或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支出的费用必须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产品开发支出包括：

■ 制造商自行开发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著作权（下统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 委托香港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及

■ 购买香港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支出金额必须能够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确定

◆ 制造商须在递交原产地证书申请前最少7个工作日，将声明及承诺书（表格 FRD1 及表格 FRD2 [如适用]）交回工业贸易署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

3. 有关引用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材料价值的声明及承诺书 (表格 FRVAC1)

表格 FRVAC1 p.1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EXPORT (CERTIFICATES OF ORIGIN) REGULATIONS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For Official Use Reference No.: 1 備案號: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the Agreement)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Factories seeking to include the value of Mainland Origin Goods and/or Materials (including the Raw Materials and Component Parts) in the calculation of “regional value content” under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CEPA (CO(CEPA)) 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區域價值成分」計入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 (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工廠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聲明及承諾書		
I 2 _____	<input type="radio"/> Sole Proprietor <input type="radio"/> Partner <input type="radio"/> Director <input type="radio"/> a responsible officer (Note 1) of	
(Name of Signatory)	_____	
	(Name of Factor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actory”) which is registered with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ID) under		
Factory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situated at _____	
	(Registered Factory Address)	

1 如有关声明及承诺书获接纳，工业贸易署将发出「备案号」予制造商

2 申请者须为签署工厂登记申请书(表格 TID 91)的同一人



◆ 「累积规则」：
在《安排》下，源自内地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如在香港被用作原料，以制造或加工成可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出口往内地，则该货物或材料应被视为原产于香港

然而，《协议》第十一条亦规定，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香港货物，在不计入内地原产货物或材料价值时，本地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其计算方法大于或者等于 15%（累加法）或 20%（扣减法）

◆ 制造商须在递交原产地证书申请前最少 7 个工作天，将声明及承诺书(表格 FRVAC1)交回工业贸易署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

4. 按照累加法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计算表（表格 CST 1）（适用于区域价值成分中不包括原产自内地的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的原产地证书申请）

表格 CST1 p.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累加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原产地證書申請）

原产地證書特別參考編號(UCR No.) : _____
貨物摘要 : _____
產品內地協制編號 : _____
貨物數量 : _____

區域價值成分	有關上述貨物的支出（港元）		
1. 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註1）	1		
2. 直接勞工價值（註2）	(a)		
3. 產品開發支出價值（如適用）（註3）	自行開發	由第三方開發或向第三方購買 （註4）	總計
			(b)
			(c)
使用的攤分方法（註5）			
	總成本 [(a)+(b)+(c)]:		
	(d)		
	貨物離岸價（港元）（註6）:		
	(e)		
	區域價值成分 [(d)/(e)x100%]:		
	%		

- 1** 原产材料是指《协议》第四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 2** 价值须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 如需将产品开发支出价值计入「区域价值成分」中，制造商须在申请原产地证书时作特别声明：

M22 本人谨此声明，本制造商声明中所述的货物，符合《安排》及《货物贸易协议》区域价值成分的规定，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已包括在区域价值成分之内。

◆ 如需将产品开发支出价值计入「区域价值成分」中，制造商须在申请原产地证书时作**特别声明**：

M22 本人谨此声明，本制造商声明中所述的货物，符合《安排》及《货物贸易协议》区域价值成分的规定，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已包括在区域价值成分之内。

◆ 如需将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 / 或材料价值计入「区域价值成分」中，制造商须在申请原产地证书时作**特别声明**：

M23 本人谨此声明，本制造商声明中所述的货物，符合《安排》及《货物贸易协议》区域价值成分的规定而原产于内地的货物及 / 或材料的价值已包括在区域价值成分之内。

6. 按照**扣减法**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计算表 (表格 CST 3)

表格 CST3 p.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货物贸易协议》（《协议》）
按照扣减法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计算表
 （适用于区域价值成分中包括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 / 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的原产地证书申请）

原产地证书特别参考编号(UCR No.) : _____
 货物摘要 : _____
 产品内地协议编号 : _____
 货物数量 : _____
 备案号（如适用）（註1） : _____

区域价值成分	有关上述货物的支出 (港元)
1. 货物离岸价（註2）	(a)
2. 非原产材料的价值（註3）	(b)
3. 内地原产的货物及 / 或材料价值（如适用）（註4）	(c)
区域价值成分 $\{[(a)-(b)]/(a) \times 100\%$:	%
不记入内地原产的货物及 / 或材料价值时的区域价值成分 $\{[(a)-(b)-(c)]/(a) \times 100\%$;（如适用） :	1 %

1 如需将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 / 或材料价值计入「区域价值成分」中，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香港货物，在**不计入内地原产货物或材料价值**时，本地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其计算方法**大于或者等于20%（扣减法）**

2 价值须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 如需将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 / 或材料价值计入「区域价值成分」中，制造商须在申请原产地证书时作**特别声明**：

M23 本人谨此声明，本制造商声明中所述的货物，符合《安排》及《货物贸易协议》区域价值成分的规定而原产于内地的货物及 / 或材料的价值已包括在区域价值成分之内。

三) 其他

1. 注意事项

- ◆ 成本计算表（表格 CST1、表格 CST2 及表格 CST3）须与原产地证书申请上的资料一致，例如「原产地证书特别参考编号（UCR No.）」由 **14 个字母/数字** 组成、「货物数量」须标示 **数量及单位**。制造商可为同一申请的不同分项项目各自递交成本计算表
- ◆ 成本计算表（表格 CST1、表格 CST2 及表格 CST3）的签署人须为 **工厂登记的获授权签署人**
- ◆ 制造商须在工业贸易署署长及/或香港海关关长授权的人员提出要求的 **30 天内**，提供 **经香港执业会计师审核的周年支出账目(列明从制造商的周年财务报表摘录出的业务支出)及/或成本计算表**。新成立的公司如未有周年财务报表，应在运作一年后，递交周年支出账目。其他公司应在递交声明及承诺书时，同时递交从最近期的周年财务报表摘录的支出账目
- ◆ 在收到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及相应的成本计算表后，发证机构才会处理有关申请
- ◆ 有关「成本计算表」或「声明及承诺书」表格，可在下列连结下载 -
https://www.tid.gov.hk/s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rt/index.html

2. 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地来源证通告如下：

产地来源证通告编号	日期	标题
4/2018	14.12.2018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出口原产于香港的货物往内地
5/2018	14.12.2018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6/2018	18.12.2018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在「区域价值成分」引用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规定
7/2018	18.12.2018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协议》)《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在「区域价值成分」引用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材料（包括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的规定

3. 如需进一步资料或查询，可透过下列途径与我们联系：

地址：	香港九龙城协调道 3 号 工业贸易大楼 14 楼 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
电话：	34036432
传真：	27876048
电邮：	cepaco@tid.gov.hk

工业贸易署
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
2021 年 9 月